

内蒙古自学考试考生分数查询有关规定（试行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7/2021_2022__E5_86_85_E8_92_99_E5_8F_A4_E8_c67_207707.htm 为了进一步增强对考生的服务，增加考试的透明度，全区自考考生建立电子档案后，不再保留考生考试试卷。经我办研究决定，从2007年上半年开始，对考试成绩持有疑虑的考生提供分数查询，具体规定如下：一、查询程序及时间 1、考生本人如对当次公布的成绩有异议，可到报考盟市自考办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分数查询申请。盟市自考办将提出分数查询申请的考生姓名、考号、查询课程、考点、考场、座位号、联系电话以及现公布的分数进行登记造册（见附）。2、盟市自考办在收到自治区公布的自考成绩15日之内，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将《内蒙古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分数查询登记表》报自治区自考办，同时停止受理考生查询登记。3、自治区自考办在盟市上报日期结束后的7个工作日（不包括邮寄时间）之内集中查询，并将查询后的结果反馈给各盟市自考办，由盟市自考办通知考生本人。二、查询范围 只受理考生本人怀疑成绩有漏评、核分有错误，缺考填涂错误等范围。其他一律不属于查询范围，请各盟市自考办严格掌握。三、查询费用 查询收费标准按照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教育招生服务收费的批复》（内发收费字[2004]1122号）执行。在考生申请查询时交盟市自考办，年终与自治区招生考试中心统一结算。四、此项工作是我区实行的一项新的工作任务，希望各盟市予以高度重视，按此文件要求做好工作。在执行中有何问题，请及时与自治区自考办联系。内蒙古

教育招生考试信息中心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
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